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租赁七处物业，2017 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22,510,710.66 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服务，产生交易金额 950,195,490.82 元。

二、关联方说明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0%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9.375%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0%
希杰富乐味永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0.00%
福州云创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3.40%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4.00%
北京超龙时代物流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5.00%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2.00%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0%股权的股东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0%股权的股东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福建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0%股权的股东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万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牛奶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0%股权的股东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0%股权的股东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奉贤上蔬永辉中心菜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闵行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松江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达曼国际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Daymon Eagle GP Holdings Limited 控制的公司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万宁（重庆）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牛奶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万宁连锁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牛奶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万宁日用品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牛奶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富平县骐进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武汉中百新晨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三、关联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原则

四、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计划

I 2017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总结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6 年度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923,342,413.16 元。

(一) 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租赁七处物业，2017 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22,510,710.66 元，其中：

1、公司(大学城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316 国道北侧部分物业，面积 10532.7 平方米。2017 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 5,434,873.23 元；

2、公司（公园道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负一层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8,540 平方米。2017 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 4,611,600.00 元；

3、公司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二至五层部分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 5,259 平方米，2017 年租金及物业费为 739,602.98 元；

4、公司(大儒世家店)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金牛山北侧甘洪路东侧 D 地块一、至二层物业，面积 10,008 平方米。2017 年度租金为 5,674,536.00 元；

5、公司（浦城新华路店）向关联方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建省浦城县兴华路 888 号永晖豪布斯卡项目负一层部分，二层部分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10671.9 平方米，2017 年租金及物业费为 2,134,763.16 元；

6、公司（松原店）向关联方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松原市宁江区镜湖街 777 号一、二层物业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9970 平方米，2017 年租金为 809,099.29 元；

7、公司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福州市光荣路 5 号院办公楼（现左海湖头街）

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办公楼面积 2822 平方米，一楼车库面积 463 平方米，2017 年为租金 3,106,236.00 元。

(二)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服务，产生交易金额 950,195,490.82 元，其中：

1、公司向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328,906,539.22 元；

2、公司向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42,178,698.20 元；

3、公司向希杰富乐味永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76,552,187.43 元；

4、公司接受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服务，支付服务费 5,914,100.87 元；

5、公司向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78,506.35 元；

6、公司向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211,782,577.93 元，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 7,891,364.15 元；

7、公司向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费 37,834,524.41 元；

8、公司向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5,697,213.11 元；

9、公司接受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支付服务费 11,000.00 元；向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场地收取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1,375,741.45 元；

10、公司接受达曼国际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支付服务费 15,320,024.30 元；

11、公司向牛奶有限公司旗下万宁超市出租部分场地收取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883,663.50 元；

12、公司接受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福建轩辉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代收水电费 3,451,421.35 元；

13、公司向福州云创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场地收取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117,928.55 元。

II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172,733.65 万元。

(一)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租赁六处物业，2018 年租金及物业水电费预计为 2,203.65 万元，其中：

1、公司(福州大学城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 268 号 16#部分物业，面积 10,532.7 平方米。预计 2018 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 543.48 万元；

2、公司(福州公园道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负一层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8,540 平方米。预计 2018 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 512.40 万元；

3、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二至五层部分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 3123.45 平方米，预计 2018 年租金为 56.22 万元。

4、公司(大儒世家店)拟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金牛山北侧甘洪路东侧 D 地块一、至二层物业，面积 10,008 平方米。预计 2018 年度租金为 567.45 万元；

5、公司(福建浦城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租赁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兴华路 888 号物业二层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10671.90 平方米。预计 2018 年租金及物业费为 213.48 万元；

6、公司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福州市光荣路 5 号院办公楼(现左海湖头街)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办公楼面积 2822 平方米，一楼车库面积 463 平方米，预计 2018 年为租金 310.62 万元。

(二)拟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70,530 万元，其中：

1、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采购金额 40,000 万元；

2、2018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向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6,500 万元；

3、2018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希杰富乐味永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8000 万元；

4、2018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仓储及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280 万元。

5、2018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预计销售金额 500 万元；

6、2018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销售或采购商品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

7、2018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费 5000 万元；

8、2018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17000 万元；

9、2018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或提供、接受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00 万元；

10、2018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牛奶有限公司旗下万宁超市出租部分场地收取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100 万元

11、2018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预计销售金额 30000 万元；

12、2018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达曼国际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接受服务，预计销售金额 1600 万元；

13、2018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福建轩辉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接受服务 35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市场原则，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有关程序。

有关上述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分项表决，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其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需回避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进行关联租赁以及采购商品或销售商品有关事项的表决；关联董事麦殷（Ian Mcleod）、彭耀佳先生需回避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牛奶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销售商品的有关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 2017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关联交易计划系从战略高度进行横向联合或公司多年经营惯性所形成，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利益及发展策略，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